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0112破1号之二

2023年12月12日，本院根据哈尔滨市佳晟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哈尔滨市佳晟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月18日做出(2024)黑0112破1号决定书，指定黑龙江铭昊律师事务所为哈尔滨市佳晟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3月11日，哈尔滨市佳晟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确认《哈尔滨市佳晟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本院查明，经管理人审查《哈尔滨市佳晟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并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提交给全体债权人、债务人核查核对。对债权表中记载的1位债权人共计2笔债权均无异议。债权总额共计424,730.62元，全部为普通债权。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黑龙江鹏翔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2笔债权，共计424,730.62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黑龙江鹏翔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详见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宋国强
审 判 员 吕亚娇
审 判 员 崔 默

[院印]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附：无异议债权表

书 记 员 侯婷婷